

192127

# 蘇聯及新民主國家的教育

張劉  
渭付  
澄忱  
合譯

書 存 館 臺 圖

行 印 大 學 東 大

## 譯者序言

一、這本書是從英國倫敦伊文斯兄弟出版公司 (Evans Brothers Ltd.) 出版的一九四八年的世界教育年鑑中翻譯出來的。各國的教育報導都是由各該國的教育權威者所寫的文件，出版者只是作了收集編排的工作，所以其中的材料比較可靠。

二、中國各大學及師範學院的教育系裡，新設有「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教育研究」一科，苦無適當教材可用，本書可以供給相當的教材，以應目前的急需。

三、本書對於想瞭解蘇聯及新民主各國教育情況的人士，可以做爲參考，獲得概括的認識。

四、翻譯時因工作匆忙，時間短促，難免錯誤甚多，請讀者原諒並指正。

譯者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目 錄

### 第一章 蘇聯的教育

|                    |    |
|--------------------|----|
| 第一節 蘇聯公共教育組織的目標與方法 | 一  |
| 第二節 蘇聯的幼稚教育        | 七  |
| 第三節 蘇聯的普通教育        | 一〇 |
| 第四節 蘇聯的各類特殊教育機關    | 二三 |
| 第五節 蘇聯兒童的校外與課外工作   | 二五 |
| 第六節 蘇聯的教師          | 二八 |
| 第七節 蘇聯的初等和中等的職業教育  | 三〇 |
| 第八節 蘇聯的高等教育        | 三三 |
| 第九節 蘇聯的成人教育機關      | 四二 |

### 第二章 保加利亞的教育

|        |    |
|--------|----|
| 第一節 行政 | 五二 |
|--------|----|

|                  |    |
|------------------|----|
| 第二節 戰爭引起的損失····· | 八五 |
|------------------|----|

## 第五章 波蘭的教育

|                |     |
|----------------|-----|
| 第一節 德國的佔領····· | 九六  |
| 第二節 戰後的教育····· | 一〇四 |
| 第三節 結論·····    | 一二六 |

## 第六章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

|                         |     |
|-------------------------|-----|
| 第一節 兩次大戰之間·····         | 一二八 |
| 第二節 校舍的破壞·····          | 一三六 |
| 第三節 道德的損失·····          | 一三九 |
| 第四節 歷盡艱苦而仍不甘屈服的教師們····· | 一四五 |
| 第五節 兒童的命運·····          | 一四七 |
| 第六節 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復員·····    | 一四九 |

## 第一章 蘇聯的教育

蘇聯教育科學院會員 梅丁斯基 (Medynsky) 著

### 第一節 蘇聯公共教育組織的目標與方法

#### 一 公共教育的目標

蘇聯成立之初，列寧曾在青年共產黨聯合大會第三次會議席上致辭，當提到未來一代的教育原則時，他指出：一個人的思想，需要拿「整個人類在發展過程裡所建立的文化知識」去充實它。他希望：每個公民獲得豐富的近代知識，能發展他獨立思想與積極工作的習慣。「一切理論」，列寧說，「必需要和實踐密切聯系」，他表示：舊俄教育最大錯誤是在理論和實際生活之間的鴻溝。

斯大林常注意着科學、文化和教育諸問題。他號召全國青年，要他們去熟讀普通教育中各部門的知識。他在一九二八年說過：「爲了建設，你們必須具有知識與精通科學；爲著要知，你們就必須要學。持續且耐心地學習吧！」和列寧一樣，斯大林經常強調着理論與實踐聯系的要義，指出溝通體力與智力勞動間鴻溝的重要性。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七日，斯大林在一次高等教育工作者招待會上乾杯祝賀「科學繁昌，科學不再

是隔離人民，高高在上的東西；而是一種自發的、志願的，並非出於逼迫的，把它的一切成就交與人民，準備爲人民服務的學問。」

蘇聯公共教育認爲品德的形成 (Character formation) 是智力訓練裡的重要的一部分。其目的在培養一個熱愛祖國、保衛祖國使不受敵人侵凌的堅強的公民。創造一個了解公民義務，願爲共同目標而奮鬥；一個守紀律的、忠心耿耿的、公正誠實的、勤苦耐勞爲勞動人民利益努力的，積極而又果敢的新社會鬥士。

擊敗強敵的紅軍，主要部分是十八歲到三十五歲間的兵士所組成的。這都是些在蘇維埃時代裡長成的青年。衛國戰爭顯示了教育的效能，真正的反映了蘇聯整個教育與社會制度已和一般蘇聯公民生活如何建立起了——一種堅強的士氣。

蘇聯教育的第二目標在努力給予青年一種珍視和欣賞自然界、社會和藝術中的美，發展其審美能力及情感，在校內與校外各種藝術界中予以訓練。這裡，國內各種具有極高水準的戲院、電影院、音樂會和各種博物館等經常起着很大的輔助作用。

構成蘇聯教育的重要一部，而且與一切其他訓練方式密切聯繫的另一青年教育的重要特點是體育訓練，它從各種學前機關中所實施的體育訓練做起。蘇聯運動選手在很多國際比賽中獲勝，是蘇聯體育訓練水平提高的明證。

在蘇聯，技術教育與勞動訓練很被重視。其目標在培養熱愛工作的、有工作才能與習慣的人。創造能科學的把技術原理應用在工業農業上，並且懂得怎樣利用生產各基本工具知識的人才。

## 二 公共教育諸原則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二二條規定，所有蘇聯公民都有教育權。

這項條文之實施，有賴下列諸原則的應用：

一、國家設立的學校和其他的教育機關，保證蘇聯公民享有正當的教育，保證其工作計劃的正確性，持續與相關性，並且保證其教育綱領的統整性和順序實行。

蘇聯學校由國家創辦，維持和管理。社教機關多半亦由國家及地方開辦維持。小部分雖由社會團體（如職工會）維持，但其課程與教學法之選擇等仍由國家的公共教育機關督導，這種國家公共教育制度消除了無保障的因素，也除掉了依賴私人或社團所施與的「慈善性」的因素，確是保證所有蘇聯公民普遍享有教育權的良好制度。

二、各學校以及其他教育機關與教會脫離關係，絕對世俗化。這是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所公佈的法令中規定的原則。該法令聲明：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並宣佈信仰自由，禁止公佈或通過任何「侵犯或剝奪信仰自由的，或根據公民的宗教信仰而享受任何特權」的命令或法律（見該法令第二條）。同法令第九條命令學校與教會分離，任何普通學校不准教授宗教教育。這法令禁止學校中進行任何宗教儀式。各學校以及其他的教育機關對一切自然與社會現象的解釋，完全採用科學的唯物論觀點。

三、男女兒童均受普及的、強迫的、七年制的免費教育，中學與高等學校以寬容收納學生為原則。蘇聯兒童，不限種族與宗教的區別，均可在任何學校內免費攻讀——包括高等學校——初等學校

(七年)，優秀兒童且可得到公費待遇。學校備有學生宿舍。兒童之家的孩子們——大半是孤兒——全部由國家撫養。職業學校和鐵路學校的學生供給衣食。

#### 四、學校的統一性，學校一切班級有貫序的原則。

蘇聯的國家公共教育系統裡，包括學前機關到成人文教工作間一切班級在內。各部分都有著嚴密的聯繫和劃一的內容。它沒有任何民族的限制，適合它境內一切民族的人民；它也沒有特權階層的教育機關。對於在學兒童，不因家長社會地位的不同而異其待遇。這種教育系統裡的學校，絕不會使學生有不能繼續深造的可能，各級學校課業有著完全的連續性。

五、一切民族享有絕對平等的教育權利。這原則以發展民族文化，並以學生的本族語言教學為基礎。蘇聯各民族的兒童，都用自己本族的語文學習，但作為非俄羅斯學校必修科的俄語，在初等學校時即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六、男女教育，絕對平等。正如在其他社會、政治、經濟等生活部門中一樣。在蘇聯，男女中學校制定同樣的教學綱領。男女平等接受一切專門訓練或高等教育，都已見諸實行。在教員和行政人員的任用以及一切學術研究部門中在男女工作人員的待遇方面，都通行著平等權。

#### 七、教育機關與社會公共機關廣泛聯系的原則。

共產主義青年團，職工會，家長聯合會和一切學前教育機關與各種學校以及學生的家庭之間都有密切的聯繫。

### 三 公共教育的行政管理

各高等教育機關和中等專科學校受蘇聯高等教育部之管轄。它領導擬定教學方案與組織，撥予各校（約爲三〇四所）經費。各高等專科學校（Institute of higher learning）（如教育學院、醫學院等）的經費，隨其性質之不同，分別由相當的人民委員部負擔。

初等職業學校、各鐵路學校以及各工廠學校在蘇聯人民委員會的勞動儲備部直接管理之下。

各學前教育機關和普通的初等校及中等校，都在蘇聯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的人民教育委員部管理之下。一九四五年，成立了一個成人文教委員會，管轄一切成人教育機關。（如圖書館、講演廳、俱樂部、博物館等等）。在各地區，公共教育行政當局是各該地區的教育廳局。（自治共和國有人民教育委員部）教育廳局及人民教育委員部均設有督學，他們輔助指導教師的教學方法，並且督察學校工作。

#### 四 蘇聯的學校系統

蘇聯的學校系統包括五種：（一）幼稚教育機關。（二）各類與各級學校。（三）除學校以外的各種兒童教育機關。（四）特殊教育機關。（五）爲成人而設的文化教育機關。

三歲以下的兒童，在保健人民委員部主管下設有保護嬰孩的特種訓練體系（如婦嬰福利機關、兒童諮詢處、托兒所等）。

幼稚教育機關（幼稚園、運動場、幼兒之家等），訓練三至七歲的兒童。

爲七歲到十歲的兒童設有四年的初等學校，這是一種普及的、強迫的和免費的教育。課程完全與中等學校前四個年級相似。

爲七歲到十三歲的兒童設有七年制學校，包括七個年級的課程，在各城市和工廠地區，這種教育是強迫的，它的課程與中等學校前七個年級同，也是免費教育。

爲七歲到十六歲兒童所設的中學校，包括十年的學程。前四年課程與初等學校同，前七年與七年制學校同。（目前，將一切中學校改爲十一年學程的問題，正在積極考慮中。）

普通學校系統中也包括戰時建立的「勞動青年學校」（一九四三年建立）和「鄉村青年學校」（一九四四年）在內。其目的在使從事工業各機關和農業方面的男女青年利用餘暇繼續學習，爲成人設立的同性質的學校則附屬於此類學校下。

在戰時，尚有梭華洛夫學校和拿基希摩夫學校（以初等學校的課程爲基礎的七年制學校）。這些是專門爲戰時服務人員的子弟以及雙親死於法西斯侵略的兒童們所設立的學校。

特殊教育機關包括盲童學校、聾啞學校和心智有缺陷的兒童學校等在內。

所有已完成中學教育（十年和七年的兩種）的學生，可自由升入各種高等教育機關。畢業後，如果願意繼續科學研究工作的話，還有三年制的研究院課程，專爲這些學生設立。

受完七年課程的學生可進入三年或四年制的專門學校（如各種技術學校、小學教師訓練所、外科醫師助手訓練所等），畢業後在他們所學的職業崗位上服務三年，如果還願意繼續求學，仍可進入高等教育機關和獲得學位。熟練工人由職業學校和鐵路學校（二年到三年）以及工廠學校（六個月到一年）加以訓練。

蘇聯公共教育系統並爲兒童設有各種的校外教育機關。如兒童圖書館和閱覽室、俱樂部、少年先鋒宮、兒童影戲院、兒童劇場、少年自然科學社、少年技術社、兒童遠足站、以及兒童公園等。

此外，成人也有他們的文教機關，這可以分成四類：即圖書館、俱樂部、博物館、講演廳。

## 五 戰後蘇聯教育的增長

蘇維埃政府指撥的教育經費在年年增加着，一九四五年教育費二六、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四六年爲四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四六年較一九四〇的教育款項則超過了一七、六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四六——七年這一學年中，蘇聯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的學生數有二九、三三九、〇〇〇人，較之一九四五——六年度超過百分之三一·九。在各種專門學校的學生數，一九四六——七年度是一、〇三〇、〇〇〇人，較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二·九。高等教育機關的學生數在一九四六年底時是六五三、〇〇〇人，較之上年度則增加了百分之三二·六。

## 第二節 蘇聯的幼稚教育

大革命以前的帝俄，實際上可以說還沒有幼稚教育。那時候，全國共有二五〇所幼稚園。其中祇有十個到十五個是專爲少數工人兒童而設的，其他的則都是私立，只有少數有錢人家的子女才能進去。

十月大革命以後，很多國立幼稚園都開辦了起來，數目不斷激增着，到一九四一年時祇就蘇俄（U.S.S.R.）一邦而言，已有一四、三三三所幼稚園，共收兒童七二二、〇〇〇名，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國的增长情形，也是這樣。

這次大戰時期和戰後，幼稚園體系更趨進步。一九四四年底，祇蘇俄一邦已有了一六、二五一所幼稚園，收納一、一八五、五〇〇個兒童。

此外，在一九四四年，進夏令娛樂營 (Summer Recreation Grounds) 的兒童有六二一、〇〇〇人，在蘇俄集體農場所設的其他夏令娛樂營中的有一、五九八、〇〇〇個兒童。一九四四年夏天總計在蘇俄一地的幼稚教育機關中的兒童達三百萬人以上。在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及其他加盟共和國裡，戰後的幼稚教育事業亦在猛速的進步中。在摩爾達維安 (Moldavian) 共和國以及西部烏克蘭的幼稚教育，自蘇維埃政權建立以後即已開始了廣泛的發展。

蘇聯教育已把握了正確原則，建立了一種嚴密的學前教育體系。擺脫了福祿彼兒和裴斯泰洛齊體系影響下的迂腐主義、抽象與神秘主義的羈絆。

關於幼稚教育，國家所頒發的最近文件是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人民教育委員會部通過的法令。它首先這樣說：

「幼稚園是為三歲到七歲的兒童享受蘇維埃公共教育而設立的國家機關，其目的除予兒童以健全的發展和教育外，同時也使母親們更有機會參加生產以及其他各種文化社會政治的活動。」

接下去，該法令提到了幼稚園工作任務與其組織：

- (1) 負責兒童健康，注意兒童生理發展和品性的培養。
- (2) 發展兒童智力：如演說、意志、兒童的性格是，並給予兒童以藝術教育。
- (3) 培養兒童自立和自己照顧的習慣，清潔、衛生、愛好工作以及能適當利用並關心事物的習慣。

(4) 教導兒童組織工作、尊敬長者以及敬愛父母。

(5) 灌輸兒童對祖國、對領袖的熱愛。

(6) 培養兒童入學進修的能力。

幼稚園由教育當局和各公共機關設立，收納三歲到七歲的兒童，通常一個幼稚園有三班或四班，每班不超過二十五人。也有只設一班或二班的。每班都按年齡編排，分成低班（三歲到四歲）、中班（四歲到五歲）、高班（五歲到六歲）。兒童每天留園九小時到十二小時不等。每天吃三次或四次。也有照顧全天帶住宿的幼稚園，這是為方便做夜班工作的父母們而設立的。

每一幼稚園有家長委員會，每年由家長大會選舉一次，協助幼稚園工作。

幼稚園主任必須受過完全中等教育。每班有一位幼稚園師範或幼師訓練班受過三年專門訓練的教師。

在學識豐富的教師指導下，蘇聯幼稚園所採取的主要教學方式是遊戲，包括：(1) 兒童自己發明的遊戲，(2) 慣常的遊戲，(3) 運動場上的遊戲，(4) 含有教學意義在內的遊戲和作業（如分配工作、描繪、造型等）。另外，幼稚園非常重視兒童唱歌、聽音樂、音樂練習等教學方式，也漸漸地教導兒童工作（如教兒童排桌子，整理功課和清除小花園等）。教師講故事或朗誦故事，教兒童字母和數目字，更注意他們口才的發展，經常與兒童會話，教兒童複述故事，背誦詩文。每天還帶著兒童散步二次。夏天，很多幼稚園搬到鄉間去。此外，另又開設很多臨時性質的兒童夏令娛樂營，內容大體上和幼稚園同。

蘇聯若干師範學院有幼稚教育系，由各種幼稚教育機關的教員擔任教職；各幼稚教育研究所的科

學工作者則研究着各種幼稚教育問題，每月一次出版有「幼稚教育」雜誌。

### 第三節 蘇聯的普通教育

#### 一 普及的強迫的教育

##### (一) 初等學校

兒童應受普及強迫教育問題的提出尙是十月革命以後第一年的事。解決這問題，首先便要增加校舍和訓練師資，具備了條件，有了審慎的計劃，逐步地推行，學校數和學生數才會增加。一九三〇年時，斯大林重又提出這個迫切問題作爲在三年內必須予以實現的一個任務。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四日，蘇聯政府公布了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普及強迫教育的訓令（鄉村四年，都市與工人區域七年）。

爲了要貫徹此法令的實行，各共和國展開了熱烈的工作。初等學校學生數（在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三年）和七年制及十年制學校前四個年級的學生數每年增加二百萬到三百萬人。數字如下列：

（表一）四年制、七年制及十年制前四班學生數：

|             |             |
|-------------|-------------|
|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 | 一〇、四六六、〇〇〇人 |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 | 一七、一四八、〇〇〇人 |
|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 二一、三三三、五〇〇人 |

由此，全國識字人數的百分比激增，據官方的統計數字，其結果如後：（九歲以上總人口中的百

分比)

一八九七年……27.8%；一九二六年……31.10%；一九三九年……31.2%到一九四〇年時祇少數超過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仍未識字。

學校與學生數的激增，需要校舍的迅速建造。一九三三年時工業中心地區校舍數已達需要的百分之百，在鄉村也已有了需要的百分之七十八。

教導學校中激增起來的兒童，需要訓練大量師資，因此，中等師範與訓練師資班也隨着增多。至於教科書的出版，祇一九三五年的六個月間就發行了五千二百萬冊。

戰時，政府實行了若干普及強迫教育的措施。加強了學校的管理，公共教育行政長官與督學負有兒童上課和防止他們缺課的責任，戶口管理員(House management)且須在三天之內把已達入學年齡的兒童人數呈報上去。

在一九四四到一九四五學年度開始的時候，蘇俄與某些共和國兒童的入學年齡降低為七歲（以前為八歲）。因之一九四四年秋，新入學兒童激增，需要了額外經費的支出。

許多公共教育團體和教師，在從納粹手裡解放出來的地區實行普及強迫教育異常努力，由於地方蘇維埃、蘇維埃軍人、教師和家長們的共同努力，這些地方當在解放以後極短幾天內順利地恢復了他們的學校。

祇就蘇俄而言，德國侵略者毀壞二〇、〇〇〇所以上的學校。可是，全體人民的共同努力以及蘇維埃政府的幫助，一九四七年時，戰前各校在實際上全已恢復了。就其解放區而言，一九四七年重新開學的有二八、六〇〇所以上的學校。而學生數在一九四六——四七學年度開始時即達四百萬左右。

蘇聯初等學校有四個年級，男女同學，免收學費，課程皆由加盟共和國政府規定。

蘇俄初等學校規定每班每天上四課。三年級每週有一天可增一小時，四年級有三天可增一小時。學年開始是九月一日，三年級以下五月二十日結束，第四年級則為六月五日。所修課程如下表：

(表二)

一九四五年七月所訂學習方案

(括弧數字係指下學期時數)

| 科目   | 每週  | 上課  | 課時   | 數    | 科目 | 每週  | 上課  | 課時  | 數    |
|------|-----|-----|------|------|----|-----|-----|-----|------|
| 俄語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算術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 一四*  | 一四* | 一五  | 八    | 三    | 七  | 七   | 六   | 七   | 二(二) |
| 自然科學 |     |     | 三    | 歷史   |    |     |     |     | 二(二) |
| 地理   |     |     | 三(二) | 體育訓練 |    |     |     |     |      |
| 圖畫   | 一   | 一   | 一    | 唱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二四  | 二四  | 二五   | 二七   |    |     |     |     |      |

\*書法在內

俄語教學綱領有如下數種目標：

- (1) 養成學生正確的富有表情的誦讀習慣與書寫能力。
- (2) 在年齡許可範圍，使熟悉俄羅斯文學寶藏(詩、故事、散文名著中的節文)。
- (3) 發展學生發言能力，養成以語言文字表達思想的能力。

(4) 教授學生以文法的基本知識(品詞、簡句構造)使熟悉構法規則。

算術的教學綱領包括加減乘除法、米突制、時間計算、通常分數加減法、以及計算的基本知識，務使學生能純熟應用以解決簡單問題的能力。

依照一九四五年教學綱領的規定：自然、地理、歷史都是獨立學科，從第四年級才開始教授(這些科目的基本概念在一、二、三年級的俄文課內已加以灌輸)，自然課程包括水、空氣、礦物和土壤等簡單的知識。地理課則授以關於宇宙及蘇聯地理的一些基本概念。歷史在使學生熟悉關於蘇聯歷史的一些基本而系統的知識。

初等學校體育訓練，目的在藉體操和遊戲以加強並發展兒童體格。養成勇敢、敏捷，以參加團體為榮和一種同志愛的情感。

圖畫課目的在傳授寫生畫的要點。唱歌課主要是藉合唱方式來啟發學生對音樂的鑑賞力。

初小前三個年級的升級與否，根據每年的平常成績而不考試，唸畢初小全部課程時舉行一次結業測驗。全部課程祇考二種，即：俄語(筆試和口試)，算術(筆試和口試)。

在非俄羅斯的學校中，還有本族語的口試和筆試。

計分數制度分五等：超等五分，優等四分，中等三分，下等二分，劣等一分。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日政府批准「學生守則」，凡初等、七年制和完全中學的兒童必須遵守。守則凡二十條，文字簡明易記，規定了蘇聯學生對學校、對尊長應有的義務、舉止和態度等。也規定了學生在校外與家庭裡的種種行為標準，在初等學校中，奠定了嚴格遵守這些守則的基礎。守則如後：

「所有的學生必須：